

《肺塵埃沉着病(補償)條例》

---

**決議**

(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第 36 條)

---

議決修訂在 1980 年 12 月 3 日由立法局提出與通過的決議(第 360 章，附屬法例)，在(a)及(c)段中，廢除“0.3%”而代以“0.25%”。